

合同编号：服务类（2024）XXFZ02 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RDL】K1-2406095

采购项目：西咸院区II期建设用地文物发掘
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宋张骏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56号

乙方：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单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水悦澜

岸1号楼2单元1101

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 II 期建设用地文物发掘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西咸院区 II 期建设用地文物发掘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 项目地点：项目场地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南侧，整个用地约50.59亩，用地北侧为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咸院区，东侧为城市道路，西侧和南侧为城市公园，场地建筑限高40米。
- 项目内容：甲方指定乙方对指定区域进行考古发掘。以发现和保护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地下文物古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90个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 依据本宗地文物勘探报告所确定墓葬个数，本项目劳务服务费用为：
¥ 11155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
- 付款方式：本项目劳务服务费按照工作完成进度进行支付

3.1乙方完成工作总进度的60%后（即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单体楼和中西医旗舰医院项目单体楼用地交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予以审核后报项目单位审批，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4日内确认并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总额的50%。

3.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予以审核后报项目单位审批，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4日内确认并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总额的40%。

3.3项目取得文物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予以审核后报项目单位审批，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4日内确认并付清劳务服务费余款。

四、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4)《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 (5)《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 (6)其他相关资料等

3、乙方对本项目及所处区域的文物发掘熟悉。具有对关键性问题的把握及解决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及安全预案的经验。

4、发掘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五、安全要求

1、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要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遵守考古工地的安全规定，确保考古工地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2、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在开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所有参与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

警示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3、乙方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对发现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地下文物古迹负有看管保护的责任，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乙方考古驻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财物、设备、设施以及暂存文物标本的文物库房等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驻地暂存文物和标本的临时文物库房，必须符合有关存放文物的安全要求。

六、甲方责任

1. 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进行前，甲方应与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排除可能干扰承包人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义务提供水、电及其它相关帮助，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乙方承担水、电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劳务、支护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项目地块情况以进场现状为准，现场荒草植被清除、治污减霾（裸露黄土绿网覆盖）及局部处理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考古发掘结束后，土方回填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考古发掘开工前应对民工、支护人员等所有承包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协助发掘单位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人工土方工程质量。

5. 发掘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和文物发掘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6. 服务期间需要办理的各种申请和报批手续以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医学
专用章

遗产

1359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

八、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东出函谷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水悦澜岸1号楼2单元11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书人)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联 系 电 话	029-85253261-3233	联 系 人	
传 真	029-85253261-3233	座 机 电 话	
联系人电话	029-85253261-3233	联系人手机	18681944723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帐 号	61001910004050002687	帐 号	2604035509200226228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8月16日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8月16日

